

# 臺中市中醫醫療機構收費標準表

100.7.5.臺中市政府醫事審議委員會會議通過

104.09.16臺中市政府醫事審議委員會審議修正通過

110.12.29 臺中市政府醫事審議委員會審議修正通過

101.8.28臺中市政府醫事審議委員會審議修正通過

109.06.11臺中市政府醫事審議委員會審議修正通過

103.04.09臺中市政府醫事審議委員會審議修正通過

109.12.11臺中市政府醫事審議委員會審議修正通過

項目	收費標準(新臺幣)	備註
<b>一、掛號及病歷管理費</b>		
初診		本項屬醫療機構之行政管理費用，非屬醫療費用，依行政院衛生署(現為衛生福利部)99年6月21日公告之「醫療機構收取掛號費之參考範圍」訂定，若超過該參考範圍，應專案報請衛生局備查。
複診	門診 〇~一五〇元	
急診	急診 〇~三〇〇元	
補發掛號證		
<b>二、診療費</b>		
門診	一〇〇~五〇〇元	每次
急診	二〇〇~六〇〇元	每次
<b>三、會診費</b>		
院內	二〇〇~五〇〇元	
院外	五〇〇~一〇〇〇元	
出診費	三〇〇~一五〇〇元	交通費、藥材費另計
針灸費	三〇〇~九〇〇元	
<b>四、處方費</b>		
自費	三〇〇~六〇〇元	
<b>五、藥費</b>		
散劑(每日)	五〇~三〇〇元	高貴藥另計
煎劑(每日)	一五〇~五〇〇元	高貴藥另計
<b>六、住院費</b>		
比照同級醫院		
<b>七、外傷五官科(含材料費)</b>		
一般外傷五官科	一〇〇~五〇〇元	
脫臼整復手術	二〇〇~一〇〇〇元	
骨折整復與固定	三〇〇~一〇〇〇元	
針灸費	三〇〇~九〇〇元	
痔瘡處置費	二〇〇~八〇〇元	內服藥另計
<b>八、證明書費</b>		
就醫證明	五〇~一〇〇元	
診斷證明書	五〇~二〇〇元	
1. 呈報退休用	二〇〇~五〇〇元	
2. 傷害殘廢驗單證明用	一〇〇~一〇〇〇元	
3. 訴訟用	二五〇〇~五〇〇〇元	
出生證明書	加一份一〇〇元 (二份以內免費)	
死亡證明書	加一份一〇〇元 (三份以內免費)	
病歷摘要證明	二〇〇~六五〇元	
各類保險業查卷費	一〇〇〇元(每次)	

項目	收費標準(新臺幣)	備註
<b>九、醫療費用明細</b>		
收據影本加蓋章或費用證明	〇~一五〇元	本項為行政費用，非屬醫療費用
<b>十、病歷複製本費</b>		
病歷複製本費(含基本費及影印費)(A4)	十張以內二〇〇元，第十一張起每張五元，詳如附註七	依衛生福利部規定單純複製不得另收掛號費
病歷複製光碟片費用	單筆一張二〇〇元以內，多筆檢查之一張收費五〇〇元為上限，超過一張之部分，每張加收費用上限為第一張光碟片費用之百分之二十。	
<b>十一、其他</b>		
病情諮詢費	一〇〇~六五〇元	

附註：

一、以全民健保身份就診者，悉依全民健保規定辦理，各項收費依全民健保醫療費用支付標準規定向健保局申請外，不得重複收費。非以全民健保身份，或於非全民健保特約機構就診者，得以全民健保支付標準(醫學中心等級)二倍為收費上限。

二、本表所列項目，各項費用收取不得超過最高標準。

三、本表未列項目，如健保訂有支付標準，則不得超過健保支付標準(醫學中心等級)二倍。

四、本表未列，健保給付亦未列入之自費項目，收費原則如下：

(一)一般自費項目：

以診察費、藥費、材料費大方向處理，不另行訂定自費項目收費標準。

(二)特殊自費項目：

可參考本市轄內臺中榮民總醫院、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、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等三家醫學中心已核備項目之收費，不得超過已核備之三家醫學中心收費一點二倍。

(三)其他：

各醫療院所如仍有非常特殊項目收費，應主動函報新增(或調整)自費收費並附佐證資料，請衛生局核准。

五、依衛生福利部規定，醫療院所不得收取看時費、手術指定治療費、指定醫師費、轉床費、磨粉費、住院取消手續費、加長診療費、提前看診費、檢查排程費、預約治療或檢查費、掛號加號費，如有收取者一律視為擅立名目收費。

六、有關六十五歲以上老人就醫，請各醫療機構自行按老人福利法相關規定給予優待。